

路得記分析

目錄：

1. 因信選擇（一章）
2. 因信行動（二章）
3. 因信交托（三章）
4. 因信受賞（四章）

路得記 - 開頭的話

本書為巴姊妹（Elizabeth Fischbacher）一九五九年在香港對姊妹的查經，從一姊妹的筆記整理而成。我們這次查經，但願不是只增加聖經知識，而不加增屬靈的經歷，在我們中間有一種光景，就是只有頭腦知識而缺少進入經歷。當我們二十幾歲時我便渴望要有得勝的秘訣，神給我一節聖經，腓立比書四章 6 至 7 節。但這一節聖經到現在我仍經歷的很少。光是“凡事謝恩”這件事，若我們實際的去經歷，就夠使我們很快的成為一個屬靈的人。認真的說，我們知道的越多，責任便越大；多聽一次的道，就多加一次的责任。神的話每一句都帶著能力，只要我們不依賴自己，不憑自己去分析神的話，而是謙卑相信接受，神會負責引領我們進入實際的經歷。

路得記與以斯帖記是很特別的兩卷書，均以女人的名字為書名。本書中不只提路得，也提其他的人，如波阿斯，他是一好的，尊貴的，屬靈的人。如按解經常例，男人通常預表基督，那我們就該稱本書為“波阿斯記”。但神卻以路得命名，給她這本沒有神，沒有指望，在選民之外的人，有很高的地位。路得是一外邦女子，站在被詛咒的地位，她本來不在神的計畫內，連一個普通百姓都不是，但後來她不只是一百姓，且成了帶進國度，成全神永遠計畫的人。所以每當我們查讀這本書就能從其中得著安慰並受到激勵。每讀一本書，我常對自己發下列的問題：這本書是什麼時候寫的？和當時的背景如何？以及著書的目的何在。

（一）時間

本書的寫作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最黑暗的時代。

（二）背景

以色列剛從埃及出來時，都很好，滿了讚美，感謝，敬拜。以後神向他們顯現，並給他們知道神有一個目的在他們身上。迦南雖是美好，且是流奶與蜜之地，但內中有許多厲害的仇敵，是拜偶像，反對神的。神說“我將那地賜給你們，你們要在那地侍奉我”，但有一條件，他們必須將仇敵趕出去，一個也不可存留。如果留下，便要成為他們以後很大的難處。摩西去世之後，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一到達，便遇到很大的反抗，但神帶領他們得勝了。然而他們卻未履行條件，神說“你們不要怕伯

這些仇敵，只要你們跟我的關係是正常的，我要負責把他們趕出去，叫他們怕你們。”但很可惜，仇敵是對付了，然而沒有徹底趕出去。結果這些仇敵慢慢的多起來，勝過他們；且與他們接觸，聯婚。以色列人就墮落了，是因為沒有徹底趕出仇敵。問題不是得勝有多少，乃是有無徹底對付了那些與神有妨礙的事。士師記末一節“各人任意而行”，這是士師記的特點。乃是一可怕令人厭惡的時代。神的百姓不服神的權柄，各人任意而行，過單獨的個人生活。這不是神的百姓該有的生活。他們所以這樣是因違背神沒有履行的條件。就在這種背景裡引進了路得這外邦女子順服的故事。

(三) 目的

路得在聖經中的地位很高，何以神這樣高舉一女子，目的要叫世世代代的人從其中都知道，在背叛中仍有神無限的憐憫和極大的慈愛。路得記寫在士師記之後，實為士師記的一部分，路得的故事在士師時代中好比沙漠中的青草，黑夜中的明星，盼望我們能從其中看見這一點的關係。

我們可從創世紀三十二章 27，28 節更清楚的看見這一點，神問雅各說“你的名字是什麼？”意即你是什麼人？雅各說“我名叫雅各”，意即我是欺騙人的，我在神面前不能隱藏，且感羞恥。但神說你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不過以後神仍稱雅各為雅各。出埃及記三章 15 節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和華是我的名…”在英文本中沒有“耶和華”這三個字，應作“這是我的名”。神在人的名上加上自己的名，這是一新名。稀奇的是，在雅各改名以色列以後，神仍說“我是雅各的神，直到永遠為紀念”，。神的救恩高到一個地步，不止能使雅各成為得勝的，且加上榮耀，把羞恥完全除去，從裡面完全改變。永遠的愛做到一個地步，能將雅各變成以色列。路得的故事充分說明了“神無限的恩典和憐憫。”

(四) 信息

我們先看路得記一章 1-2 節中之幾個人名和地名的意義。

猶大—讚美

伯利恒—糧食之家

摩押—意義未明，但為一來歷不好被神詛咒之地

以法他—結果子

以利米勒—神是王

拿俄米—甜

瑪倫—軟弱

基連—衰殘

這些名字的意義都是永遠的事實，啟示真理的一方面。可是他們在經歷的方面恰與名字相反，是有名無實的人，猶大地是讚美的地方，但卻滿了埋怨。伯利恒應該是糧食之家，但卻鬧饑荒。以法他該為結果子之地，卻是空虛的。以利米勒的意思—神是王，但卻自己作了王。若果神在他身上作了王，他還能跑到摩押地，去了被神詛咒的地方麼？拿俄米本是甜的，但她說我是苦的。父親不讓神作王，母親是苦的，又有饑荒，自然生了個軟弱的兒子瑪倫；而基連不止軟弱，且是衰殘的，快要死的。

第一節第二句，國中遭遇饑荒，這個國就是猶大地，神所應許之地。神從全世界為自己所揀選的地方，是神應許給祂百姓的，是祂的產業。猶太人是神的百姓，所以猶大地自然也是他們的產業。在未得此

地之前差遣十二人去窺探，十二人回來時雖不同心，但都同意那是極美之地，不必勞苦，不像埃及地。但不久國中遭遇饑荒，這極美的流奶與蜜之地，怎會落到這種情形？摩西曾將生命與死亡，擺在他們面前，在乎他們自己的揀選。如果他們願意順服與祂維持一好的關係，將有一生命的經歷，不然則是死亡。你或許想我們怎麼會揀選死亡和咒詛。但你我天天揀選違反生命之原則，結果不是死亡便是咒詛。路加十五章浪子的比喻—小兒子到遠方，遠方的光景乃是饑荒的光景，父家的光景不是饑荒，父家中不只兒子有享受，連雇工都口糧有餘。按外面看，他們是神的百姓，住在流奶與蜜之地；但他們心中卻遠離神到遠方，便大遭饑荒。這一家本應是最好的，但他們卻不好，難處不是所住的地方不好，乃是他們心中已經遠離神，失去了原來的關係。道理有，而經歷沒有。遇見試探便勝不過，離開神所揀選的地，到自己所揀選的地去。按外面的環境，有充足的理由應當離開，或許以利米勒講了許多理由；他可以說“若我自己單身一人還可以，但我要負擔妻子兒女的生活”，以往的經歷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我們講理由便失敗。因我們不是外邦人，我們是基督徒所以不能講理由。他們知道，也會講“全地只有一位真神，神是全地之神，是萬王之王”，他們會說，但當試探來時便害怕了；怕神的寶座，以為服在寶座之下便要吃苦。這就是看環境與講理由是與神沒有親密關係的人。但在那些與神有親密關係的人，服在神面前的人身上，寶座不是苦的，而是施恩的寶座。我們不要批評以利米勒，我們也常是心中不讚美，口中也不讚美的人。我常以此試驗自己，我們難免有下沉的時候，但無論如何我們要回到讚美之地。

神的安排是伯利恒乃糧食之家，你若覺得沒有什麼糧食，便應知道你的光景不對了。創世紀一章一節，地是空虛混沌，神厭惡空虛。創世紀之特點乃是豐滿，神在那裡，那裡就豐滿。魔鬼在那裡，那裡就空虛。我們過教會的生活，教會若饑荒了，你怎麼辦？這樣的事是我們常會碰到的。我確實在神面前好好看過這一問題。你不要研究有無饑荒，你要研究有無寶座，立場對不對。教會不是客觀的，教會就是你，就是我。有人因自己未進入教會之實際，就在那裡埋怨教會，說這裡無糧食，所以要走了。但饑荒不是離開那地方的理由。亞伯拉罕撇下一切跟隨神，成為信心之父。神要他住在那地，但遇到饑荒他跑掉，這是一大試探。他到埃及落在危險中，羞辱神的名，可是亞伯拉罕回來了，而以利米勒卻沒有回來。當以利亞時，三年半不下雨，神借著烏鴉和窮寡婦養活以利亞。詩篇三十三篇 18—19 節，是神給你的應許，你可以接受，雖然外面有饑荒，但只要與神裡面的關係是對的，你能在饑荒中存活。我們要保守與神的關係清楚到不受饑荒的影響。不要說教會這樣那樣，要在有饑荒之時宣告伯利恒（教會）在神的寶座之下永遠是糧食之家，摩押地不但不去，連看也不看，完全伏在神寶座之下。感謝神！就是在饑荒之時，這寶座仍是施恩的寶座。

路得記分析

根據書中人物的信心，可將本書分為四大段：

5. 因信選擇（一章）
6. 因信行動（二章）
7. 因信交托（三章）

8. 因信受賞（四章）

（一）因信選擇（一章）

因信選擇是路得記第一章的題目，但是選擇什麼呢？感謝神，在以往，我們都已經因信選擇了主耶穌做救主，但今天，我們還得有天天的選擇。不過在我們說到選擇這件事之先，我們先得看權利這問題，如果沒有權利，則談不到選擇。譬如一個小孩子看了百貨公司櫥窗所陳列的東西，而說“我要這個，我要那個。”這個選擇不能算數，因他可能沒有這選擇的權利。你我如果沒有揀選的權利，那是空談，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道到底我們有沒有選擇的權利。本章給我們看見我們有選擇的權利，並且指出兩個可任選擇的極端，一個是最可怕的，也是軟弱的，貧窮的。另一為最可羨慕的，且是剛強的，富足的。我們都有這選擇的權利，現在就在乎我們選擇什麼？

摩西在申命記三十三章十九節，向以色列人宣告“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列在你面前。所以你要選擇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你我和我們的後裔得以存活，乃在乎我們揀選生命。如果以色列人沒有這選擇的權利，神就不會對他們說“要他們揀選。”摩西說這話時，以色列人還沒有進入迦南地，但神就已經清清楚楚對他們說了這些話，神為自己所揀選的美地-流奶與蜜之地，要與祂的選民一同分享。但是有一原則，神的子民才能享受到其中的豐富，那就是揀選生命。以色列人進美地後不久有了饑荒，那不是神的計畫，那是因為他們違反了生命的原則。路得一章 1-5 節雖然說到生孩子，但沒有說到生命的豐富。雖說生也說死，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這是因為他們違反了生命的律。他們從神所祝福的地方，跑出去了。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這實在不是神為祂百姓所安排的。祂要與祂的百姓一同享受生命的豐富。但這完全在乎百姓自己的揀選，神有神的計畫，但百姓有百姓自己的揀選。以利米勒為著要躲避難處，要逃避死亡，結果卻遭遇死亡，正與神為他百姓所計畫的完全相反。正常的人在正常的光景中不會揀選死，總是盼望能過著豐滿生命的生活，以利米勒沒有故意揀選死，但因著錯誤的選擇，死卻臨到他，這是因他違背了神應許生命的原則。正如我若故意地將手指放在火中，我不能禱告說“主阿求你叫我的手指不被火燒”，那顯然違背了天然的律。

羅馬書八章二節“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六節又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若有人在那裡禱告，求主給豐滿的生命；而卻體貼肉體，這連神也沒有辦法，因違反了生命的律。迦南本是流奶與蜜之地，後來有了饑荒，是因為他們失去與神正當，親密的關係。以利米勒非但沒有悔改，反而想辦法逃到摩押地-神所厲害咒詛的地方，並且還在那裡好好禱告，求神賜福。你想神怎會祝福！如果你走在馬路上，一邊是太陽曬到的地方，一邊沒有；你若走在有太陽曬到的一邊，自然被太陽所曬，你若不願意給太陽曬到，自然要走那太陽曬不到的一邊。迦南地無論怎樣，乃是神所揀選所賜福的地方。那是天使，世人都能看見的，神所要祝福的，神一定祝福。不管神所揀選的地方發生了什麼事情，離開出走並不能解決問題。以利米勒雖有了周全的計畫，想避開饑荒而保全生命，結果反而死了，不單自己死，連兒子們也死了。有時你雖逃走了，但自己，家庭，和教會的問題卻不能解決。今天，神所祝福的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豐滿的，所以教會也是豐滿的。你自己若不豐滿，要去找出那個原因，我們要進入這個實際，如果這在你我身上不是實

際，要找出原因。體貼肉體就是死，因與神這生命的源頭斷了來往，違犯了生命的原則。你我裡面若沒有生命，平安，便要追查原因，不要想辦法去改變外面的環境，因這是裡面的問題。以利米勒因在猶大地遭遇饑荒，不讓神作王，自己想辦法去改變外面的環境，竟逃到摩押地，摩押從始至終是一犯罪的故事，污穢到幾乎不敢提，不僅始於亂倫，且一直有犯罪的事件，當以色列人快進迦南之時，摩押人極力的反對他們。摩押與以色列本是近親，因摩押是羅得的子孫，而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當以色列人路過摩押要進迦南時，摩押王非但沒有在路上以食物和水迎接他們，反而雇了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他們，巴蘭因貪財，想盡一切可能，用邪術來咒詛以色列人，然而神不許巴蘭隨便說話，欲使咒詛變成祝福。他只得承認神所祝福的，他不能推翻，雖然他願意照王意思，但他不能改變神所已祝的福。神所祝福的，人鬼都不能推翻。或者有人受到魔鬼的攻擊，我不說我們可以輕看，但我在寶血之下能說“我不怕”，除非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不清楚，那鬼是可怕的，不然神已經給我們權柄能勝過仇敵。巴蘭雖然知道不能推翻神所祝福的，後來卻用詭計，使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以致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因此神藉摩西在申命記二十三章 3-6 節的話說“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摩押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然而以利米勒仍盼望在摩押地得好處，他揀選錯了。如果他肯接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在有饑荒之時，還是站住神所給的地位，不僅饑荒的問題解決了，還能叫別人得益處。但他沒有憑著信，卻憑著眼見，肉體，智慧來揀選，結果落入死亡之地。羅得的墮落也是這樣，憑自己揀選了約旦河平原最滋潤之地，以致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創十三章)，終局結果便產生了神所咒詛之摩押。神的話是“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章七節)。因信選擇，是路得的選擇，她憑信選擇了那最好的。

我已揀選主耶穌，揀選祂做希望；

祂賜基業甚豐富，使我不住思量；

將祂賜我的救主，乃是我的至寶；

今天我心有催促：得祂最好。

--詩歌八零八首第三節--

“今天我心有催促，得祂最好。”當我唱到這一句時，非常有感覺。今天我們都要得那最好的。在聖經中有一母親為兩個兒子求好處，要得那最好的。她求主耶穌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其餘的門徒也一樣，一直到主被賣的那一晚，大家都盼望得那最好的。有人以為只要求那最好的，便是對的，這倒不一定。我從前一直盼望能屬靈，自從蒙恩得救後，便心懷大志，追求成聖，拼命的追求，自以為比別人好，因追求得比別人厲害，有了成聖的經歷後，又追求聖靈充滿，追求聖靈澆灌，追求恩賜；不斷的追求，拼命的要。我因比別人更追求屬靈的東西，就自以為比別人更屬靈。後來神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到這個不對。我自認自己不過是個平常的人，在屬事方面沒有什麼地位，所以就盼望在屬靈方面有一地位。主給我看到，我存心的不潔，這也是罪孽。還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解決，不然遲早要碰到難處，那就是權利的問題。到底我有沒有權利來揀選？主對那替兩個兒子求好處的母親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這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就賜給誰。”意思是說，你並沒有這個揀選的權利。很多人拼命追求屬靈的經歷和地位，但結果仍一無所得。因為權利的問題還沒有解決，這問題一旦解決，你有把握你有這揀選的權利；你也能得著你所揀選的。以我自己的經歷來說，當我還是一個小孩子，才幾歲大的時候，便好好跪下來

禱告，求主赦免我罪，拯救我。但我還是沒有把握得著重生，因權利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不知道有否權利來得著。我多次在神面前跪下，盼望能解決這問題，直到有一天，主給我亮光，使我看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於是我清楚了，我重生了。重生後，又常禱告說：“主，我要一得勝者。”禱告了好幾天都沒有什麼用處。我雖揀選那上好的，卻沒有看見我憑著什麼權利來揀選。我多年來的追求便是這樣，不知有多少的擺上，但沒有看見，到底我是否有權利。加上仇敵撒旦，在人追求主時便立起反對，晝夜控告，指控你這個不好，那個不行，指摘你沒有權利資格，來揀選屬靈的福分。這是撒旦工作的特點，尤其在末後的時代，它要攔阻人去得著神的最好。前幾天我與鐘小姐去看望一個多年得救的信徒，便是這樣；她一直受撒旦的控告，一直說自己怎樣不好，不能往前。所以我們總得徹底解決這權利的問題。多年前，我遇見一青年女子，她想要解決得救的問題，但多年不得解決，她在痛苦中，許多人想幫也幫不了她的忙；有一天她來找我，一直說自己的壞，犯了不可得赦免的罪，良心一直受撒旦的控告，當時主給我剛強的靈，不與她多說什麼，只把一節聖經讀給她聽：“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的白白的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二十二章 17 節）。她還一直說：“你不知我多壞，我騙神，騙人，也正在騙你。”我不與她講理由，她就這樣回去了。第二天她又來了，我們便一同跪下禱告，就這樣她解決了得救的問題。那一天她看見了，她有權利來喝，現在的問題是在乎你要不要喝。當我知道我有這權利之後，什麼時候要喝，什麼時候便喝，因為權利這問題解決了。那青年女子為著得救的事，一直受魔鬼的控告，說她壞到沒有資格蒙恩。可是我們看路得的故事，她認識這揀選的權利，按人看來，她真的沒有資格，是一受咒詛的外邦女人，不配蒙恩，但她憑信揀選，路得有一催促，要得著神的最好，她不僅不願留在摩押地，也不僅只作一百姓，並要在神永遠計畫中，做一有用的器皿，帶進國度。因此，借著她帶進了大衛——神所揀選的王。

當初夏娃亞當揀選錯了，不是因為他們揀選不好的東西（他們揀選善惡知識樹，為要如神能知道善惡），乃是沒有揀選神要他們揀選的生命-生命樹所代表的。在人未犯罪之前，已有罪在宇宙中，那曾是光明，有最高地位的天使，因不滿神給牠的地位牠要揀選那最好，那最高的，就是神的寶座。這不是不好，但這不是神預備的。我們要知道，撒旦當初所揀選的，並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可牠揀選錯了乃揀選自己所要的地位。今天恐怕也有許多人在世界中各有所揀選，卻不是神所定規，所要他揀選的。就連在屬靈的事上，你我也不該有自己的選擇，不是說揀選那最好，最屬靈的便是對的，乃是揀選神所要我們揀選的才對。所以天然的已還得受對付，不然你怎樣揀選也沒有用。在我身上就是這樣，我從前多方追求，但結果卻像拿俄米一樣，“死了…沒有”。因此這問題總得有一次徹底的解決。可是這裡有一屬靈的竅要摸，因為神的救恩與人的觀念完全不同，在路得的事上，我們可以看出來，雖然路得記一章 5 節一再提起，“死了，死了，沒有，沒有”；這在表面看來是很不好的光景，但竅就在此，這個死和沒有，不只不是難處，反而成了路得揀選的權利，丈夫沒有死，還有依靠，也沒有可選擇的權利；丈夫死了，天然的依靠沒有了，天然選擇的源頭斷了。今天的問題，是丈夫死了沒有，天然受到了對付沒有。魔鬼的詭計若不是使我們受控告，自感沒有揀選的權利，便就是要我們憑天然的愛好來揀選。但我們該知道，今天我們信徒所經歷，所享受的，都在復活的一面，沒有死，沒有復活。路得一面不因自己是外邦女子，不配有揀選的權利。另一面經歷了天

然的死，在復活裡因信選擇。但願我們都心有催促，得祂最好，但不是在天然裡，在自己裡，乃在復活裡，憑信選擇。

一個出身下賤的摩押人，被救到最高的地位，成了一個尊貴的，有用的，在神永遠計畫中帶進國度的人。到底關鍵是在哪裡？我們若一步步研究這問題，也許能幫助我們如何從低爬到高的地位。路得因信揀選那最好的，關鍵的地方就在羅馬書七章 1-4 節，頭一個丈夫死了，這是拐彎的地方。因為人一失去丈夫，便失去了依靠，盼望；這是最沒有盼望的時候，所有能進入永遠實際的人，進到神目的的人，都得經過一個絕望的地步。我們讀路得記一章 6-22 節，可以找到下列六個問題的答案。

1. 為什麼離開摩押地？
2. 什麼時候離開摩押地？
3. 誰離開摩押地？
4. 誰到伯利恆？
5. 怎樣到伯利恆？
6. 什麼時候回到伯利恆？

1. 為什麼離開摩押地？

第六節：“因為他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因為”這就是離開的理由。當時他們看見猶太地比摩押地好，所以就離開摩押地。今天許多非基督徒所以不肯信主，乃是因為基督徒的表現貧窮可憐。如果碰見了一個豐滿生活的基督徒，那麼碰見的人就要羨慕主，願意跟著信主。這是一個大原則。

2. 什麼時候離開摩押地？

六節“他就”這兩字約包括了十年的時間，這十年，從人看來是浪費了的，但神在此乃作剝奪的工作，從前的時候聽見這消息也不會回去。現在因拿俄米，路得，俄珥巴都沒有了丈夫。以利米勒，瑪倫，基連都死了，剝奪的工作乃是一滿有恩典的工作，浪子的情形與此一樣，因他有財寶，有朋友，到遠方去了，後來遭遇饑荒又回想到家中的光景，便動身回家了。剝奪的工作是重要的，也可以說是必須的。那大兒子雖離家很近，但在他身上沒有剝奪，所以在父家筵席中的快樂他也沒有份。他們雖只想回到猶大地，可能不至餓死，恐怕還沒料想到後來要有的豐滿。

3. 誰離開摩押地？

拿俄米，路得，俄珥巴，三個寡婦，且是貧窮，可憐的女人。他們三個人離開了摩押地。

4. 誰到伯利恆？

只有拿俄米和路得兩個人，何以缺少一個人？十八節“定意”這兩字說出其中的故事。拿俄米想試試看她們心中的情形，外面的光景都相同，但路得已經揀選好了，而俄珥巴沒有信心。所以到被試驗時，站立不住。信心到底是什麼？不要去研究信心的本身，不是你我有沒有信心的問題，乃是看你信的是什麼？活的信心必須有一物件，路得羨慕神，她不是直接與拿俄米發生關係，她乃是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路得記第二章清楚地說她羨慕神，她羨慕的是神。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難處發生，就是人與人發生關係，而人與神卻沒有清清楚楚的發生關係。我與你們有關係，是與教會的元首基督的關係。你們好，我和你們好；你們不太好，我也和你們好；盼望你們也是如此。第一個關係要弄清楚，弟兄姊

妹之間有難處是因自己與主的關係不清楚，只有這一個關係解決清楚，其他的關係便都清楚了。羅馬七章的聖經是怎樣解釋呢？頭一個丈夫，即天然的關係，若沒有解決，就不能有第二個關係。必須清楚的解決，完全的了結。羨慕屬靈的事，願意與主有好的關係，願意與主一同做後嗣，承受產業，必須第一個天然的關係完全絕了，否則，主不能做不道德，不合法的事。有人兩面的關係都要維持，最可憐的人就是那些基督徒一面愛世界一面愛主。對世界仍有盼望，這是不可能的。在俄珥巴的眼光中沒有神，路得已經與神發生關係，俄珥巴雖有意思跟著去，卻沒有吸引力；路得卻有一莫明奇妙的吸引力。路得的第一個關係乃是與神的關係，她羨慕的是拿俄米的神；路得心中定意追求神，路得堅定有把握的揀選，她站在神的這一邊；神所揀選的，她也揀選；神所咒詛的，她也說“阿門”。

5. 怎樣到伯利恒？

“於是兩人同行來到伯利恒”，十九節，伯利恒乃是神的家。她們回到神的家，雖然是空空的回來（21節），一切盼望進入神家的實際和豐滿的人，都不要掛慮我們的空空，貧窮和軟弱。問題在你回到什麼地方？這兩個女人真沒想到，她們的回來乃是來到了一極其豐滿之神的家。

6. 什麼時候回到伯利恒？

“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二十二節，乃是收割的時候，大麥是最早成熟的，預表復活，包含死。每一個離開摩押地回到伯利恒的人，都是這樣。浪子回到家中，也是什麼都是現成的，等著他的。十年的光陰不是白白的損失；因為神做了工，無論什麼時候神都做工。“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一章3-4節），這正是說明了路得的事，不止是不被咒詛了，還有承受產業的問題。神在我們身上的剝奪乃是引我們到豐滿之路，為此我們要敬拜祂。

(二) 因信行動 (二章)

讀經 二 1-10

有的人一得救便很活動，神慢慢的下手剝奪給他看見那些活動乃是出於天然。有的時候裡面的催促並不是出於聖靈，乃出於自己，但慢慢被剝奪了，便開始被動。感覺自己不行和無能，剛得救時之活動乃天然而非因信的行動。剛蒙恩一段時間的禱告很叫老練的基督徒懼怕，因太活動了，之後又走極端，非常被動。可是在路得身上我們找到非常可佩服的點，乃是她不走極端。他們兩個可憐寡婦，兩手空空如難民地回到伯利恒，拿俄米回來時說，我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她們有一點被動，但不完全被動，若完全地被動便不會回來。他們若沒有一點實在的信心，便不會有所行動，我們看他們的行動，並不是隨便的。

在第二章中出來了另一個人，這人與路得發生了正當的關係，第一節“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神在此將他介紹給我們，也介紹給路得。“大財主”很容易給人想到經濟的問題，但原文的意思比這個更好，乃是在每一方面都是很豐富的人。路得開始與這人發生關係，但不是直接的。在這裡我們看見有兩方面的情形：一面有一個很貧窮的人，什麼都沒有的，另一面有一個很豐富的人，什麼都有。這兩個人只

要一碰頭便好了。路得沒有了第一個丈夫才能嫁第二個丈夫;這就說出一個經過死而復活的人,一個失去了一切指望的人,才是真正有指望的人,歌羅西書一章十九節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主豐盛到什麼地步呢? 神所有的一切豐盛都在祂裡面。祂是大能者,豐富有餘的。你我不管有什麼難處,缺欠,需要,只要我們與祂發生正常的關係,什麼問題都解決了。這不是別的,乃是與主有否正常的關係。無論客觀,主觀,遠處,近處,你與祂的關係是不是密切的,正常的? 歌羅西書二章九節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主豐富到一地步,你我無法領會。但我們享不享受到這豐富,乃是看我們與祂的關係如何? 所以盼望我們個個都與主有活而親密的關係。

第一章提到親族,是誰的親族? 是以利米勒的親族。路得原本與這個毫無直接的關係,乃是拿俄米與波阿斯有關係。路得根本沒有指望。按著舊約的規矩,一個人如去世,他的妻子可以與他的族人結婚生孩子。拿俄米本可以有此盼望再結婚生孩子,不會有路得分兒,而且路得出去時根本不知道她會碰到波阿斯,這一章中滿了行動,但不是隨便的行動,都是規規矩矩在神的寶座安排之下的行動。在士師時代各人任意而行,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作,太自由太隨便。但路得完全在寶座底下行動。她碰著的寶座是施恩的寶座,而拿俄米碰著的寶座卻是受苦的寶座。路得沒有一點隱蔽,很誠實,很坦白;承認自己並沒有半點權利,能在此拾到一點東西吃全是恩典。她不自高自大,她也不講理由,到底我去拾麥穗合適不合適? 利未記二十三章二十二節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收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說我以恩典待你們,你們也要恩待窮人和寄居的。我想路得是一很文雅的人,她可以說我不能去,因我是一年輕的女人,且是一寡婦,又是摩押人,但她不這樣說,她承認自己是一窮人,一個沒有權利的人,但盼望做一個蒙恩的人。她說: 容我去,她自己願意去,這說出她的信心是多活潑,一點不被动。有些人到這裡而說找不到工作,乃因他自己有很多的挑選,但路得說:我是一個貧窮的摩押人,然而我要去蒙恩,若得蒙誰的恩,便在誰後面拾取麥穗。一直提 “跟” 這個字,請你容我 “跟” 著你拾取麥穗。盼望我們好好跟路得學,雅各書說: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我們若真是一個謙卑的人,不必苦求,恩典必要臨到你。只要你站在能蒙恩的地位,恩典要豐富的臨到你,或許會經過一段試驗的時間,但神自己說我要賜恩給謙卑的人,謙卑的人就必定蒙恩。馬太福音十五章記的迦南婦人,門徒要打發她走,主不打發她走。但主卻說我奉差遣是要到我百姓遺失的羊那裡,又說兒女的餅不該給狗吃。但她不生氣,她像路得一樣說 “主啊!” 是的,我是不配的,但狗也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這話很摸著主的心。主說, “婦人! 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 這女人因有一謙卑的心,摸著了主的心。有許多人蒙恩得醫治,但不都摸著主的心。主說: 我心裡柔和謙卑。這婦女不只吃也吃飽了。我想她不只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二章三節 “恰巧” 原文中有偶然的意思。在她這邊可能是偶然的,但在神那邊不會是偶然的。神說: 祂賜恩給謙卑的人。神雖曾說摩押人是被咒詛的,但她不和神講理,她承認她是該被咒詛的,她服在神的寶座下。她承認自己是罪人,而主來是要救罪人。因她服下來的緣故,這本是咒詛摩押人的寶座,竟成了賜恩的寶座。第五節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 波阿斯也不知路得是誰。接著又提到摩押女子。波阿斯有一特點,雖是豐富卻很同情,而路得的特點乃是跟,路得很會跟。第一章跟拿俄米,現在跟波阿斯,這是她的特點。這是最難學的功課。羅馬八章十四節 “因為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這裡說神的兒子,而不是說神的嬰孩,所以是一成熟的問題。我們都盼望會帶領人,但必須是一成熟

的人。成熟的特點就是會跟，會被帶領。主最會跟父，一生學習順服，我們要盼望帶領人一定要會跟主及主在地上的子民。路得要不是跟拿俄米便不會到伯利恒；她學會跟，跟神的子民。驕傲的人不會跟，一直要走在前面，率領別人，坐在高位上。波阿斯是與拿俄米的丈夫有關係，路得乃保守與拿俄米之間的關係，又維持與波阿斯傭人之間的關係。她不越過她的地位，她守住自己是一順服的人，卑微的人。所以神提高她。（八，九節她一直受到限制）她若不是卑微的人便不會來拾麥穗，她一直做，且勞苦，忠心的做。十節“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她一直誇恩典，對所蒙的恩感不配。主說，你們要服我的軛，學我的樣式。服祂的軛會帶領我們進入豐富交通的門。波阿斯是一大財主，他可以在起頭時給一點錢，但他不這樣做；他說“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這是軛，但她順服，因而帶進豐富。路得做夢也想不到會成了波阿斯的妻子。路加十九章十七節“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我們都盼望有權柄有地位。但怎麼才能掌權？路得沒想到會帶進國度，只在神今天給她安排的事上忠心。有姊妹盼望能掌權，在禱告會中也好像有權柄的話，但究竟有沒有權柄？買菜，燒飯，照顧孩子等等的事；乃是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環境。但我們有沒有忠心？有沒有順服？但願我們好好跟路得學，有一天可以實際的掌權。

路得一點不被動，乃積極往前走，盼望我們不只研究一興趣的故事；不只受感動，更盼望能跟路得學。在她身上有一大特點，有一大本事就是“跟”，人的看法是：一個人越有恩賜，越要在前面。但一，二章都是說路得決定先跟拿俄米，後跟波阿斯，雖然因此她受了很大的試驗。但她定了主意，一定要跟，（俄珥巴則不能跟）沒有什麼叫她能改變她的決定，外面任何辦法都不能叫她搖動。第二章第二節“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她是在一蒙恩的範圍中，無論何時一開口便說恩典，這故事由始至終是一享受恩典的人，有的人一開口便叫人碰著恩典。有的人一開口卻叫人碰著黑暗。盼望我們跟她學這秘訣。

六，七及九節說出這“跟”不只是她自己的心願，也是這位賜恩的波阿斯所說的，他還和她說你當在什麼地方跟；這些經節不僅指出“跟”的原則，也指出滿了恩典的結果，無論什麼苦的境況，你在她身上都碰著豐滿的恩典。神賜恩給謙卑的人，恩典有一定律；寶座支配她，一提寶座便想到律法，想到行政。路得不被動也不隨便動，乃受寶座之支配。她一生的道路每一步都是清清楚楚的；一步步都在恩典裡走。波阿斯吩咐僕人說：“不可羞辱她，不可叱嚇她。”按外面說：她是一年輕女人，是一陌生的外邦人。但在神的賜恩寶座下，她蒙了保守。我們常說魔鬼攻擊我和我的家，我承認說，所有神的兒女都受攻擊，因我們有一厲害的仇敵。但我敢說我們的道路只是受施恩寶座之支配。活在恩典之範圍中，便能不受其侵害，恩典有一範圍，主說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我賜你權柄能勝過仇敵。這範圍是什麼？是寶座！寶座是什麼？不是一件東西，乃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問題乃在於你與這一位坐寶座的關係是怎樣？與祂有正當的關係便會蒙保守。路得雖是先跟了拿俄米，又跟收割的人，再跟波阿斯的使女；但她是有目標：目標是那坐寶座上的神。保羅在哥林多書說：“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又在腓立比書說：“向著標杆直跑”，“只有一目標”，路得的靈是乾淨的，我們太複雜。不錯我們有一目標是主，但我們還要許多別的。保羅沒有浪費時間，一直跑，路得會跟，不是一種天然的習性。她乃是向標杆直跑，我們在這裡不是要研究道理，因我們也是走路的人，我們怎麼才能在蒙保守恩典

之下不失去恩典。“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十二節）路得跟的是誰？是神，神在哪裡？“在地方教會”裡！“前面的弟兄”！“年長的姊妹”！這些都是我沒有來東方之前所沒有聽見過的。我們研讀聖經不是在此消遣，乃是因神要我們從這一條路跑到那永遠榮耀的地方。這條路卻常是很危險的，祂知道我們的軟弱，但祂有豐富的恩典；我們不能馬馬虎虎的走路，便盼望能達到目的地。因為仇敵太厲害，目的地又太高，但路得平平安安的達到目的地。這裡有一秘訣在第十二節裡。她信的是神，除了神之外，無別可信。這裡不是說她來投靠拿俄米或波阿斯，乃說她來投靠神。支配她的是賜恩的寶座，不是人。她信神，只受神的支配；表面看來她在跟人，但她只跟著寶座要她跟的人，她沒有自己的揀選。

二章八節“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二十二節“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她“跟”不是無定向的，是一直往標竿直跑，這一目標限制了她的。我佩服這些人：拿俄米，波阿斯，使女們...，但他們卻是靠不住的人，因人心詭詐。諸位，我認識許多西方，東方的屬靈的人，在寶座之下，要我跟在他們後面，我跟，但所信的不是這些人，乃是信一位神。有人在這件事上錯了。跟人，一直跟；有一天那人做了一件事使他不太佩服，便不跟了，失去了方向。後來又找到另一更屬靈的人，便又改變方向。全世界沒有一人靠得住，你我什麼時候相信自己便完了，如彼得一樣。有人相信世界的人，這當然不好；有人相信屬靈的人，愛主的人，好！但這都不是神所許可的，祂要我們只遵從祂。另一面，也要我們在祂寶座支配下，跟祂要我們跟的人。你想做一單獨的基督徒，這當然不好，但隨己意跟人也不好。只投靠那永不改變的主，那寶座有一賜恩的範圍，你我在這範圍內便蒙了保守。有人不願意受限制，願意做自由自在的人；拿俄米說：你不要跟別人，你要知道你跟的是什麼人。希伯來十三章七節“從前引導你們”，十七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這裡“引導”更好翻成“率領”，二十四節的“引導”則為“管理”，本章一共用了三次。提起要跟這些，一引導，率領，管理— 你們的人，若不順服，則得不到好處；路得雖以神做她的目標，但她也一直跟那些人走。神在地上，要有一個家；我們若與其他神家中的人關係不正常，定規不會好。路得是一滿得恩典的人，因她會跟使女，跟收割的，這乃是一團體的生活。這問題要解決，你要知道管理你的是誰？丈夫？老師？老闆？...。我們在聖經上找不到說我們因當跟誰，但你和寶座發生關係，便知道你該跟誰。魔鬼欺騙我們因他知道這是蒙恩的路，也是達到神永遠計畫成功之路，所以叫我們不要跟從任何人。不錯，神要我們不相信人，只相信神。但神也要我們在祂寶座支配下跟一些人。這問題不解決，便要作走路無定向的人；也要成為屬靈貧窮的人。但如果這問題有了徹底的解決，便要使我們做一蒙恩的人，活在滿有恩典中的人。

(三) 因信交托（三章）

第一章裡，路得決定揀選那上好的；神便一步步的帶領她，她不是用自己的意志和喜好來揀選，她是因信而揀選；並且是揀選神，不是揀選東西和地方。她所有的一切都受神支配，雖與人有好的關係，但卻不受人的支配。第二章中論及路得不是在自己所揀選的範圍內活動，乃因信活動，所以範圍是有限制的。

第三章則說到因信交托，要做一好的，在主手中有用的基督徒，必須有徹底的交托；有的人交托錯了，

但路得不是馬馬虎虎的交托，她知道該怎樣交托；乃因信交托。保羅說：“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托祂的直到那日。”感謝主，我因看見主是可信的，所以我把我一切，我所有的，所是的，過去，將來，都交托祂。不是我好，乃是我看見祂太好了，太可信了。所以交托的問題必須解決清楚，你們敢說你完全交托了嗎？例如一塊布不交在裁縫手中，裁縫可能是好的，但不能做什麼！你我不交托給神，全能的神不能做工在你我身上，神是全能的，但神不勉強我們，而給我們自由的選擇。拿俄米在摩押學了一個很不好的習慣，就是埋怨。她說：“耶和華苦待我。”剛回到猶大地時一直還活在自己裡面。三章一節“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阿，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現在才開始為路得著想。她自己本可以和波阿斯發生關係生孩子，可是她不這樣做，她愛路得過於愛自己。她與路得兩人的關係已經太好了。按舊約時代的規條，神因愛祂每一個百姓，不論男女老少，都為每一百姓有完全的安排。特別為寡婦的安排，若一寡婦沒有兒子，神要使她有依靠，並且使她死去的丈夫有後裔。拿俄米本也能立刻結婚，因波阿斯是他們兩人至親的親屬，但她不想，只想到路得之安身之處。這時拿俄米吩咐路得該怎樣做，而路得也完全順服，三章五節：“路得說，凡你吩咐的，我必遵守。”若沒有學好順服的功課，這裡便會有難處。二章十節路得說她因波阿斯蒙恩，而三章十節波阿斯卻說因路得蒙恩；路得說蒙恩沒有什麼稀奇，但波阿斯說蒙恩這怎麼解釋？巴不得神在此給你們解釋。耶利米二章一，二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從我，我都記得。”這是耶和華說的，到底誰蒙恩，我們好像不敢說，但我要大聲說：這裡是神的愛，神若在啟示中給你看見，你要俯伏敬拜。這是神對耶路撒冷的百姓，退後的百姓說的。神說我忘不了你們的恩愛，因你們在曠野曾跟隨我。三章十節波阿斯怎麼說：“我蒙你的恩！乃是因你“跟從”的緣故”，這裡“恩”字與耶利米二章二節的“恩愛”是同一個字；耶利米二章也是以跟從來解釋這恩愛。這到底怎麼解釋？一個人若真的有愛，便有一種需要，就是需要有物件，有彼此相愛的對象。最高的愛不是站在一個高地位上，把愛給低下的人；若我是一個最有愛心的人，我不能把愛只給討飯的。“神就是愛”，神有一大需要，祂愛人。但也需要人愛祂。祂是愛，祂不能不要求愛；祂一直盼望人愛祂，盼望人與祂有交通。在這宇宙中，最大需要的就是神需要與祂的愛相配的人。主耶穌身上的特點就是祂雖是兒子，卻是順服；路得之特點也是順從；“跟從”也就是“信託”。人可以輕看她，但她學了這一個最大也是最難的功課。她一步步的跟，不是馬虎的跟，她所跟的人與神的關係是清楚的；是收割的人也好，是拿俄米也好，她是跟那在身上有權柄的人。波阿斯需要一會跟的妻子，波阿斯所需要惟有路得才能滿足。路得因著跟拿俄米，便到波阿斯腳前，波阿斯因此受感，願意盡他的本分。但還有一難處，因有一比他更近的親族，按著律法，他得先讓那近親盡親屬的本分，他若不肯，波阿斯才能娶她；波阿斯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三：13）路得在這件事顯得完全象一小孩子——完全的信託。十八節“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我們有許多不同的需要，但有一相同的需要就是盼望得安息，如何解決這問題，必須先解決丈夫（律法）的問題。必須按正當的手續，才得有安息之處。必須交托在波阿斯手裡，讓他去處理才有安息。事情在你，我手中，得不著安息。我們若不把自己的身體，靈，魂，以往，現在，將來，所有，所是，一切的一切都交托給主，便不能安息，保羅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

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盼望我們因信交托，徹底的交托，因為我們有一位是絕對可依靠的主。

(四) 因信受賞（四章）

我們都盼望得著獎賞，保羅對於得獎賞這件事是有什麼存心和態度呢？從腓力比三章第八節來看，保羅好像什麼獎賞都不要，宇宙之間只有基督是他要得著的。並且將萬事看做有損的，因他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也已丟棄萬事看做糞土，為要得著基督。有時我們覺得要追求屬靈的事而要將萬事丟棄裡面便很掙扎；但在保羅裡面毫無掙扎，糞土他還要嗎？糞土誰都不要。十三，十四節的獎賞是賞賜嗎？在基督之外還要東西嗎？這獎賞就是基督，你和我與基督都發生關係，但關係不同，有的不親密，有的比較親密，有的很親密。保羅實實在在除基督之外什麼都不求，但只有一個盼望——奔跑天路，並且要很快的跑到目的地，他已經與基督有了關係，但他盼望一天過一天能進入與基督更親密的關係。他盼望達到目的地，是能進入與基督有更親密的關係。擺在他面前獎賞不是普通基督徒所想要得的，不是在基督之外的東西，乃是基督自己。馬太福音二十五節十個童女的比喻；五個預備好了，進到與基督更親密的關係中。路得到了第四章得著一大賞賜。這賞賜是因信受賞。在第一章中她的選擇不是馬馬虎虎，她有信心的物件，那時可能沒有什麼大光，大啟示。但她一步步跟著拿俄米帶她進入更深認識的地步。第二章她因信行動，不是隨便的，是有方向的，有目標的。第三章她因信交托，因她有一位可信的，所以完全交托，信心有一道門，也有一條路，所以達到目的地不是第一天便達到的。路得很清楚地往前走，但她一直是有目標的。

讀經 四 1-12

在三章中路得把自己和自己的事完全交托波阿斯，但波阿斯並不是完全沒有條件的允許。波阿斯雖愛路得，他是一大財主，但他為什麼不能馬上答應呢？這裡面有難處，不是那麼容易；波阿斯雖願意立刻做，但這裡有律法上的難處，神對待我們也是如此。人墮落後，神可憐人願意立即拯救，但神在此也碰著律法方面的難處。祂要赦免罪人，不是那麼簡單，祂拯救人不是那麼隨便。四章一節，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他為什麼要到城門？因為另有一個人比他更親的親屬，他可以直接到他家裡去解決問題，這也沒那麼簡單，這不是私人私人的事，乃關係到以色列全民的事，城門不是人家裡，乃是一公開的地方，是商議事，辦理事，審判事的地方，波阿斯在城門恰巧碰到那個人，這裡又有一次的恰巧；在二章三節路得已經有過一次的恰巧，因她與神有親密的關係，按著恩膏的教訓而行。路得沒有我和你今天聖經的知識和亮光，但她有經歷。她一步步走路，所以神在祂的主權中叫她遇見恰巧。波阿斯也是這樣一步步的跟隨主，神的賜恩寶座顯明在此；但不到此為止，他不是進入那人的家中與他商量，他乃在城門為要有見證人。第二節“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裡，他們就都坐下。”由此可見波阿斯是在社會上有地位有權力的人，人聽他。他所以這樣做，可以推想出這不是一件普通的事。這不是一件私人的事，（用新約的話來講是關係到基督的身體，關係到教會的）不能站在個人的地位，私人朋友的地位，必須按著神的手續來辦理，這塊地是以利米

勒家的產業，因貧窮不能維持就賣了。神要祂的百姓都進迦南地，並各家都有產業，主已經定規每一支派，每一家，每一個人都要有自己的產業。並要各人守住他的產業。若有一個人沒有力量，神不要祂的百姓存私心把別人的產業加增為自己的財富。祂怕祂的百姓絕後，所以寡婦可以再結婚生子繼承其父業，這兩親屬見面彼此公開討論這事，並且有十個長老作證，現在那人表示願意贖地，但按神的律法不能光贖地而不娶路得，還要生子繼承他父親。那人因有私心不願意這樣做。五，六節“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當那人知道要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不是給自己留名，給自己加榮耀，那人說這樣我不能贖了。他只要地，不要人，神不要祂兒女中這一個太豐富，那一個太貧窮，神不許可一個豐富的人用他的豐富去虧負窮人。乃要用他的豐富去幫助別人，屬世，屬靈都是如此。波阿斯知道在神主權之下，那塊地該在以利米勒的名下，他不僅在財務上是豐富的，連在道德，情感上也都是豐富的。現在他可以做了，是合法的。若以前做便是不合法，必須那人說我不能贖了，阿波斯才能說我願贖。在這件事情上屬靈方面解釋，請注意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兩個人的次序，屬血氣的在前，屬靈的在後。四十七節，頭一個人指亞當，第二個人指主耶穌。亞當在先，你我生下來便與亞當發生關係，在亞當裡，亞當和他的後裔是我們至親的親屬。亞當墮落成了罪人，這是摩亞女人所預表的。神所給我的產業我失去了，但至近的親屬不能贖我，屬肉體的人不能，永遠不能贖我。所以神有一大難處，亞當失去了產業，神要叫他掌權，但他卻失去了權柄，並且落在黑暗權勢之下。

神有一大難處；祂愛人，要救人，但祂不能對有罪的人說你沒有罪，祂這樣做不合法，使祂的寶座不穩固。祂是一，祂不能違犯祂的一，但也不能違犯祂的愛，一國的總統或者首領尚且不能隨便赦免一個他所想要救而又被定了死罪的殺人犯，因這是關乎全國法律的事。他或可以幫他求情，但不可以隨便的做事，這是不義，會使全國老百姓都不安。神怎能釋放全世界的罪人？這些被咒詛的人，按律法都是該死的，神不能說我愛你們，今天都釋放你們。有一問題必須解決，就是義的問題。祂有一兒子是至近的親屬，我們與神不是至近的。坐在天上榮耀中的神，不是與我們同一類的，所以不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主耶穌來救贖我們，祂是那位承受萬有的，主救贖我們會使祂的產業有妨礙。但祂的愛逼祂來救贖。林後八章九節“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祂能贖，祂願贖。雖然這與祂的產業大有妨礙，但祂的愛不許祂保留祂自己的產業。正如波阿斯贖路得不為自己留名，乃為使路得進入她的富足。感謝讚美主，願借著路得記給我們看見祂是何等豐富，要帶領我們進入何等豐富。願我們進入‘基督’這一個豐滿的實際裡。

讀經 四 13-22

十三節“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這是一個很美的故事。步步順利，這本該是不順利的，因為有難處，所以這個順利不是一種自然的碰巧。路得是一會接受恩典的人，是一個接受豐滿恩典的人。路得所有的問題就是這樣解決了。不止她的問題，還有別人的問題，連神的問題，都是如此解決了的。羅馬書七章四節“歸於從那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是有指望的人，我們原來都是沒有

指望的人，我們的問題是怎麼解決的呢？乃是借著一活的關係。路得難處就在波阿斯娶她為妻的時候解決了。波阿斯乃是一英勇的大能者，各方面都豐滿，無論經濟！道德！感情！屬靈方面都是豐滿的。一個什麼都沒有的路得，借著結婚什麼都解決了。這說出因屬靈親密的關係，解決了一切的難處，問題在乎你與主有否活的親密的關係。神是叫我們與主有夫妻的關係，路得從今以後絕不會說我沒有這個，我沒有那個，我很軟弱 …，路得不再需要什麼，她什麼都有了，你我還需要作可憐的人嗎？我們不必到神面前苦苦的求恩典，祂要我們來接受這個親密的關係。一個人若認識這一位元丈夫（特別在情感方面的）便不必為自己苦苦的求恩典。拿俄米與路得之關係非常好，路得如果沒有緊緊的跟著拿俄米，便不會與波阿斯發生這親密的關係。拿俄米與路得搭配的很好。有了搭配是多麼上算，一個人做單獨的基督徒是多麼可憐，單獨過生活是可憐的。常覺人對他不好，常感自己可憐，人不愛他，人欺負他，人對不起他。但與人若配搭得好，學習過身體的生活。別人享福氣，便是自己享福氣。一個肢體快樂，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快樂不快樂？別的肢體蒙恩典你感到舒服嗎？別的肢體軟弱，你也軟弱嗎？你可以用這個做測驗，否則你是個單獨的人，配搭得不好的人。若我們實實在在配搭得好，進入身體的生活實際便會是這樣。路得在那一方面有享受，拿俄米也在那一方面有享受。你若覺得人對你不好，你要改變你裡面的態度，你裡面的態度若改變了，你這個人也改變了。這是心中的故事我們不能假裝，不能妒嫉。教會中有許多人有缺欠，我們如何幫助他？最好的方法還不是直接到他那裡去，乃是自己先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其他的肢體也就豐富了。羅馬書第七章顯示，人與基督（丈夫）發生親密的關係，不只自己的難處解決了，神的難處也解決了。“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神的需要是大的，神的要求也是大的。神的需要怎樣得著解決？乃是借著這親密的關係，（與基督發生親密的關係）才能夠答應一切的要求。懷孕生子乃是神的計畫。路得是何等沒有指望的人，但神需要她，我們常感沒有把握，因我們老站在自己需要的這一方面，應到神面前去揣摩，什麼時候當我們離開自己的需要，而是站在神需要的方面，開口求便有把握。“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十三節。這是耶和華使她懷孕，接下記載了一段家譜。在這裡為什麼要有一家譜？聖經說大衛王是一合祂心意的人，因那時候是最黑暗，最失敗的士師時代，非常散漫，各人隨自己的意思事奉神。士師記末了一章末了一節，神借著一句話指出了那時候的難處，“各人任意而行”，因沒有王，沒有人管理寶座的中心。士師記所有的難處就是沒有王。神盼望有一王，是合祂心意的人來管理全國而且對付仇敵。這到大衛身上才成全了神的計畫，而且大衛是耶穌基督的先祖（馬太一章一節）這是神的需要，難處在於沒有一合適的人，沒有一至近的親屬，可以解決這一切難處。神盼望生個孩子…再生一個孩子…，到日期滿足的時候，便成就了神的計畫。路得由低而高，不只她脫離被咒詛，死人，軟弱的丈夫，她還能應付神的需要，成為一帶進君王，帶進國度的人，帶進古時的大衛國及永遠國度的人。盼望我們被救到一個地步，不僅脫離自己的貧窮，而是一個帶進神國度的人。